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下午 3 時 8 分)

二讀會：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35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開始審議法規類提案，從上次的會議抽出繼續審議的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開始，審議法規類提案，按照慣例在各個法案的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現在請我們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擱置)，請看 13-1 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增訂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本案請我們的提案人暨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主席，還有各位同仁，這個案子那個時候我們是先通過一讀，因為我們要求這些工廠必須制定空氣品質監測的自主管理計畫，應該要跟主要工業區的業者辦一個公聽會，本來是說用一個會期的時間讓他們來溝通，但是這段時間剛好有疫情，所以他們也還沒有召開。他們 7 月 16 日來文報告說，希望召開跟業者再次座談，所以這個今天就先擱置，繼續擱置等他們公聽會結束之後再說，因為這種環保要求更高的標準，還是希望業者大家能夠有共識，大家能夠把這個事情做好，不要說我們法律定了，他們就要遵守，但是共識不足也不好。那我們跟公民團體、跟環保團體也同意，就是等召開公聽會讓大家有共識之後，我們再送進來再繼續審。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召集人的說明，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先擱置，有沒有其他意見？有沒有人附議？好，謝謝。本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8-1 頁，「高雄市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本案還是先請我們的提案人暨召集人吳議員益政先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本案就是因為公民參與政策也是由公民團體提出，那這個議案已經討論很久，而且上次一讀先送大會公決，我們也是利用這個時間，跟市政府跟公民團體有更多的討論，之後也討論了很多版本，我們可以先就這個版本，我們是覺得還是先審，大家看過如果有意見，認為哪一條文沒有意見，我們就先通過，有意見、窒礙難行的可以擱置再討論，因為這個公民參與，市政府一般來講不習慣公民參與，所以很多抗拒的條文，我覺得還是先審，我們在整個討論的過程當中，再來看下一步是要先擱置，還是繼續討論。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召集人的說明，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柏霖：

我想公民參與未來是我們一定要走的路，而且無論是各種市政的建設，未來都不是單一面向的，過去市政府很多，做公園就是做公園，事實上做公園也要因應氣候變遷，怎麼把公園跟其他的水利做結合，一個事情可以有很多面向，那這個就要透過公民團體的一個運作，才能達到做一件事有很多涵蓋不同的效益，甚至不同的部門做一個結合，事情才會做得好。我們知道這個都要往前進步，我不知道這一個新的方式，目前要在市政裡面推動有沒有甚麼困難，或者我們在這裡面有什麼必須要去面對跟突破。是不是請主辦的研考會來先跟大會做一個報告，也讓我們比較容易知道這個案子，目前在進行上有什麼的利基，甚至有怎麼樣的困境，我們怎麼去面對，包括裡面提到預算的問題，因為條文裡面有說要匡列百分之一，如果匡一個預算一定要做這一件事，萬一這個市政預算已經很拮据了，我們怎麼彈性的去面對這個事情，包括譬如未來是一定要標多少錢，或者是有一個範圍內，我覺得這個都是可以經過大會討論，總之一個進步的公民參與，是未來大家要共同盼望去推動的，是不是請代理主委來做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好，我來說明一下公民參與這個議題在 105 年開始，高雄市政府跟台北柯 P 喊出之後，大家一直非常重視，一直推行到現在。我們發覺一個問題，就是這幾年來我們做過議題型的審議式預算跟社區型的審議式預算，甚至我們去年，大家如果還記得，時常在講的汕頭公園，這樣的共融式公園，才獲得大部分的，包括市民還有政府機關相關同仁的肯定，還有議會這邊的肯定。大家知道我們

已經推了 4、5 年，結果才有這樣的成果。那我們現在如果用這樣的一個公民參與自治條例來把它匡死，以後我們就是要照這樣，條例的目的不外乎要能夠把它按照條例去推行，但是這個條例定下去之後它是單一的，它是設置一個審議委員會，由民眾來提案到這個審議委員會，匡列一定的預算在那邊沒有計畫。我們預算的編列，是先有一些計畫要做什麼之後我們才有預算，那匡列 1 % 的話可能就要 1 億元至 2 億元，我們現在經費那麼拮据之下，相關的機關都在推動這個，我們也訂定了一個自治規則在推動，那自治規則是運用跟民眾日常比較有關係的，譬如從我們的公園，從我們的生活上、地方創生這類的，讓它可以來做處理。至於比較重大政策譬如捷運二階，也透過公民參與這個模式去進行，所以現在在整體面的推向，市府各機關相對的都一直在做，是不是等到推動到了一個程度，大家有這些共識出來之後，我們再來做這樣一個自治條例制定，相對的對我們高雄市才是一個好的…。

黃議員柏霖：

所以主委的意思是這個方向是對的，我們各局處事實上在做事也有朝這方向，只是如果硬要匡列 0.1% 的預算，就 1 億多元，那這樣會造成其他預算的一個排擠就對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是的，而且有違反財政紀律法，我們不可能就是匡列這樣子的預算在等民眾提案。

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時間差的問題，譬如說今年的提案是用明年的預算，所以它也會有滾動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如果說要這樣來做，因為各種提案是五花八門，五花八門的話你要去匡列這些預算，真的是有相對的難度，五花八門的提案，我們也不知道它是哪些，要去融入哪些，審議階段也會更加的冗長，而且會帶來一些不管行政作業或民眾一些等待的預期心理。

黃議員柏霖：

所以不只是預算，還有包括整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是，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謝謝。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我想如何讓高雄市民能夠更直接有效參與市政的發展討論，長期以來不分黨派大家都有這樣的努力目標，過去在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也採用審議式民主討論過一些市政議題，我記得包括跨港纜車要不要興建？包括新的行政中心，甚至很敏感的旗津要不要發展博弈產業，這一些都有透過我們現在要討論擬定的這個自治條例，所謂的審議式民主的方式，讓市民去參與這些討論，怎麼樣透過法制化讓這些討論能夠更有效率的影響政府的運作，我覺得是這個條例要去努力的方向。可是我有一個疑問，剛才我們先審環境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有沒有召開更嚴謹的公聽會討論，像剛才黃柏霖議員提的，裡面有一些窒礙難行等等的地方，有沒有先進行過一些比較正式的討論？請研考會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朱代理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這個自治條例草案在去年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第二次是 108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召開了兩場的公聽會。之後 12 月 3 日我們在法規委員會一讀，12 月 11 日法規二讀，當時被擱置。

邱議員俊憲：

法規就在大會裡面二讀擱置，兩次的公聽會裡面有沒有提出一些和這些草案比較不一樣的意見，或是覺得應該怎麼去修正會是比較好的建議方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是沒有，因為我們也表達我們的立場，公民團體也表達他們的立場，後來有做某種程度的修正，那個修正剛才我提到還是有一些扞格的地方，所以它的合法性、公益性、可行性，我們認為還是有需要再好好檢討。

邱議員俊憲：

有需要再好好檢討，這段時間有沒有更進一步去檢討，比如說這個是去年提出來的自治條例，如果行政部門認為哪些沒辦法做，或者在執行上會很困難的，這些我建議大家應該更明確把它列出來，讓議會在審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能夠更聚焦、更清楚，否則有時候會「抓龜走鰲」，我們前面審沒有問題，審到後面結果前後會有矛盾，在審法規上面為什麼要經過小組很嚴謹的討論，就是怕這個問題，因為每個人受的專業訓練不一樣，有時候我們覺得前面沒有問題、後面沒有問題，可是加起來就是有問題的，會出現這樣的困境。

所以在這邊才要詢問研考會在整個一、二十條的法規裡面，主委剛才有提到一些可行性、適法性、社會公益性、需求性，你剛才說有些窒礙難行或者困難的地方，我建議行政部門應該要更明確的把它提出來，讓議會的議員們能夠知道，這樣才有辦法有一些根據去做討論。我知道召集人在法規小組很辛苦也非

常用心，可是法規審查的意見是空白的，變成在大會裡面要進行像小組一樣的討論，這樣會很辛苦，因為大家的時間沒有那麼多，而且沒有辦法這樣子即問即答，而且坐在這裡面能夠回答這些問題的人都有限。這個案子是去年就提出來的，我真的不曉得過了半年之後，我們到底有沒有再繼續往前，還是就是用半年前這個案子的框架來繼續討論這些事情。

主委，如果可以的話，我建議交代會裡面的去整理一些更清楚的資料，讓大家可以去做一些討論，再問問看召集人。我不反對這樣的案子，可是我希望能尋求更有效率的討論方式，甚至說這個案子是不是又回去一讀會，再邀請議會裡面有興趣的議員，在一讀會法規小組裡面，我們花更多時間把它討論的更清楚、更可行之後，在這個會期還沒有結束之前，我們再把它送到大會來做處理，會比現場這些議員在這裡絞盡腦汁還不一定會說得清楚。我有這樣的想法和建議，尊重召集人是不是怎樣處理比較好？主席，召集人好像有話要說。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召集人，等其他的議員都發言完，你最後再補充說明，好不好？接著請陳致中議員。

陳議員致中：

針對公民參與市政生活日常一些需求的部分，這個方向大家是肯定的，我知道這個條例也是公民團體所提出的草案，這個也算是進步法案的範疇，公部門面對一些比較新的法案也不用太過緊張，我們可以仔細來看它的內容，主要這個裡面，等一下召集人可以來回應。這個過程當中，譬如這個草案提出來是不是有召開過對外的公聽會，譬如說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先一起看過之後，覺得有哪些地方需要先修改，有沒有先經過這個過程？以及稍微和市府相關局處，像研考、法制這方面有沒有先討論過？然後這個版本是一個初稿，還是已經是二次、三次的版本。

因為在我自己所看到，有幾個部分可能需要商榷，第一個是財政的部分，因為它要匡列至少 1% 做參與式預算，這樣算起來大概就是要 2 億元左右，這個以目前的財政紀律是否可行？和我們的財政紀律法有沒有衝突到的地方？第二點，地方制度法的問題，我覺得當然這一個法案和現行法是不是可以對接？你不要說這個出來以後和本來的有衝突，這個當然也不行，這個可能是要傷腦筋的地方。第二個，它一部分是取代了代議政治底下立法權的功能，一部分是和行政權有介入，一部分是和立法權有所衝突，當然議會的權力也是來自於人民沒有錯！但是這樣的公民審議機制，這個過程當中一定要可以很細膩化的，我們不希望匆忙上路之後，到時候發生問題，衍生另外一個後遺症。

就我的了解，目前中央有公共政策平台的提出，就是唐鳳政委他們在做的這

個，我看到條例的 13 條裡面也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它就是可以有提案人、可以有連署人，達到某一個門檻、某一個機制之後，我們的公部門就必須去處理、去召集會議，然後廣納這些意見，最後形成一個共識。我個人的意見也想聽一下研考會的看法，這個方向是否沒有錯，我們先從市政和市民生活直接相關的，譬如說我們現在在蓋特色公園，現在也討論說兒童的表意權也要入法，就是市民的意見要放進來，不是市府自己決定說了算。是不是從生活日常先出發？和其他法律的一些規定有沒有辦法融合的問題？還有財政的紀律要怎麼解決？也不要變成審議委員會到時候變成另外一個問題，因為它怎麼組成、它的人怎麼來，光從這個條文字面上可能看不出來，可能也是要實際去運作之後才知道。針對這幾點的疑慮，請代理主委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朱代理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我們非常贊同陳議員所提到的，裡面真的還有一些疑慮，生活日常、民眾的參與度我們一直在把它加溫，我們很期待機關也好、民眾也好，我們慢慢把它加溫起來，你才有辦法去執行這樣的自治條例，否則這個自治條例就是束諸高閣。我也很贊同，現在我們訂定行政規則、訂定實施計畫來做推動，我們就政策面，還有工具面向，還有公開資訊等各方面來協助各機關，甚至民眾一些提案，我們有遇到的就是請各機關一定要本諸於自己的權責。另外，我們今年編列 300 萬的預算，就是讓我們輔導這些公民參與的提案，我們都有陪伴導師的制度來陪伴他。我們也對於公民種子人員的培育，因為上次議會有附帶決議，我們也遵照辦理，從 8 月開始我們也在做公民種子培育，至少能夠培育出 20 位是有實戰經驗的，我們也積極在推。我們慢慢把這些種子人員建構出來後，我們也會上網讓各機關、各界來看需要的是哪些，譬如它是什麼議題需要哪些人，我們把這個人才庫都建構起來，讓大家來共同使用，以上跟陳議員報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公民參與大概是現在的一個時代主流，其實也是很多從需求看供給面的公共政策參與模式，當然裡面包含很多具體執行作法、成立審議會等等。我看到你的說帖裡面有講到一個就是「本府立場經法制局表達對自治條例疑義，公民審議案件，審議委員會會違反公民參與由下而上市民決定的基本精神。」這個是不是可以說明為什麼這樣子會違反這種精神？是不是可以請研考會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朱代理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我們都很清楚如果是提到公民審議委員會的案件，那個可能是由各種不同的團體提到那邊去的。針對民眾有辦法提出的這樣子的舉動，但是就現在一般民眾的水準還沒有辦法到這個程度。公民參與就是希望有基層的民眾，因為本身實際上的需求、需要，把它推動出來，讓相關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可以照這樣來執行，所以我們才說它是違反由下而上這樣子的精神，所以我們…。

林議員智鴻：

所以這個案件不是經過…，它裡面有寫可能經過民意調查，或者是參與式預算等等所提出，這不就是由下而上的精神嗎？只是它在審議的時候有一個審議委員會，推派的代表當然有議員、民間團體或市長指定副市長為召集人、學者專家等等，由他們來審案件，這樣到底哪裡有違反由下而上的精神？這還是由民間提出來的。我先請教，現在一個市府重大政策方向的推行，到底是市長直接指定下來就開始做，還是大家會蒐集民間的需要，比如說我的選區鳳山區有什麼需要，其他議員的選區有什麼樣的需要，把它提出來還是怎麼樣產生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現在市政府政策的形成不外乎從民意代表這邊，還有民眾日常所發現的哪些事情需要去留意和注意的。加上市府本身內部也有一些政策的考量之下，它才會變成政策。譬如比較小的，剛才我有提一些比較日常生活的案例，我們為什麼會提特色公園這個部分，因為這個跟民生有關，就是比較小的。現在公共政策比較大的就是剛才提到捷運的問題，或者剛才俊憲議員有提到的跨港大橋也好，或者纜車也好，或者未來整個都市交通的問題，它都會透過各種型態的公民參與先去蒐集出來，之後再做政策性的考量，這是比較小和比較大的處理方式。這個東西，一般老百姓要提大案子，實際上真的是比較少。

林議員智鴻：

如果社區的居民有特定針對這個地方的生活環境，需要做什麼樣的建設來提出想法，那麼他們除了透過民意代表反映，或跟市府反映，他們自己就沒有其他的平台來提案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有，譬如區公所的平台、市政建設的平台，另外各機關平常對各區的一些管理和維護，他們平常都有在注意，但是他要去做改善時，也會聽聽當地民眾的意見。

林議員智鴻：

問題在於現在民間從基層由下而上的需求提案，大概是行政層次的作為，就

是認定到底要不要接受這樣的提案，然後進一步的推動。但是是不是在法制化的過程有一個自治條例，讓民眾有一個自治條例的依循來正式提案，行政部門會更重視，這樣的精神應該才會比較符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我先說明一下，現在民眾參與的意願並不是很高，而且公民意識的部分，當民眾對這些公共政策不是很清楚的時候，他所得到的訊息及他是不是可以做的事情，這也是我們目前的困難點所在。所以我們很期待，我們並不是不贊成未來往這個方向走，而是現階段確實有它的難處，你叫這些市民去提案，相對真的不是那麼 OK 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林議員智鴻：

剛剛主委講的難處，其實還是在行政部門行政質疑上的思考，但是整個台灣民主進步不就是因為遇到很多難處，願意克服那個難處往前走一步，或者你們認為這樣的公民參與自治條例的內容版本，好像在行政執行上有問題，那有沒有提出對應的版本可以執行的方案？取一個折衷點，讓這個進步可以往前踏一小步也好；讓民眾在公民參與提出這件事情時，除了在行政規則的認定上面是否可行以外，它有一個法制化的保障過程，這是一個重要的精神。你們與其對於這樣的內容版本好像有一點意見，那麼你們有沒有提出更符合實際可以執行的版本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好，我剛才也跟議員做說明，我們現在有訂定一個實施要點，從 108 年開始到 109 年…。

林議員智鴻：

我談的那個層次是，自治條例的層次是立法機關幫民間用自治條例的層次去做法制化的保障；而行政要點是行政部門單純對於每一項政策做法的認定。講真的，這樣的行政要點認定，基本上議會也不用參與，也參與不到，你們直接認定就可以了。重點是議會是民選的機關，我們都代表民意，民意有需要這樣推動的時候，有一個法制化的保障過程，所以我才會認為，你們與其認為這樣的法案版本內容不符合實際執行的狀況，為什麼不要提出一個可行性的版本呢？有一個屬於市政府提出的自治條例版本，我們可以針對這個版本進行進一步的討論，到底預算有沒有衝突，或者是能不能執行，進一步討論不是更積極的做法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自治條例不外乎，剛才我很贊同議員你要我們訂定自治條例的目的，讓大家有一個遵守的依循，也讓我們很清楚的了解。我們就以騎乘機車戴安全帽為例，經過多少年了？一、二十年。柯媽媽的問題，李前總統那時代，也就是我剛才為什麼提這個東西？就是因為當一個自治條例成熟的時候，要大家一起去做是 OK 的，但是這個成熟度還沒有到的時候，我們貿然去做，對於整個市政上並不是很好。我們現在認為可行的方向，市府各機關要動起來，如何帶動民眾公民參與的意識以及公民參與的培力，這個工作我們一定要持續去推動，讓它一直能夠熱絡起來，你不讓它熱起來，你定那個有什麼意義。所以我們為什麼期待，讓行政機關逐步去把它推動、提升出來；好的部分，我們大家一起學習。以其他縣市為例，他們不敢制定這個自治條例，現在全國也好、六都也好，都沒有啊！我們的目的不是為了彰顯自己對於自治條例的制定，我們制定自治條例的目的不外乎是希望它能夠更制度化、更可行。可是我們發覺現在能量不足，你沒有火，點不著的時候怎麼來推動，我們是這樣的感受，也跟議員來做說明跟報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

黃議員捷：

其實我的問題跟以上議員都差不多，條文這樣子提出來之後，法規委員會並沒有詳細的審查意見，研考會也沒有提供任何意見，這其實是有點失職的，畢竟你們覺得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或是和現行法律有衝突，甚至是牴觸母法的地方，你們都應該要善盡職責告訴我們。甚至你跟我說，現在裡面會有違反財政紀律的部分，請問是哪一條、哪一項，你要告訴我到底是跟現行法律哪裡有衝突，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做，應該可以怎麼做。這個應該是由你們來告訴我們，希望等一下研考會代理主委可以一併說明。

我知道現在研考會跟青年局，其實就有部分預算是拿來做公民參與預算。你現在說要把這些權力下放給公民來做一些政策的決定，或者是做預算決定是不可行的，這個說法是有問題的。因為現行就有這樣的預算，包括你剛才說的 300 萬，還有青年局的部分預算就有給公民使用，讓他們可以決定這筆預算拿來如何使用。包括目前公園自治條例裡，不是也是希望把它改成是和公民共同決定之後，來打造成大家要的特色公園。這些事情其實都有在進行，只是現在希望透過另一個自治條例來將參與式預算，或者是審議式民主變成一個更完整的條文而已，不是嗎？如果希望透過這樣的自治條例方式，達成我們要的審議式民主，我們就來把這個條例討論好，這樣不就好了。為什麼要一直說反正就是跟現行的有衝突，所以你們覺得不能做，你們覺得將權力下放給公民是很危

險的，因為公民不夠成熟。我覺得這種說法都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不只是一種菁英的傲慢，也是對於現在公民的不信任，我們都是公民選出來的，大家都是公僕，不是嗎？現在就是要尊重大家的決定，這是一種新興的民主型態，希望研考會可以回去再討論出一個更成熟的方式，另外尊重公民也是必要的。你們看過條例覺得第幾條有什麼問題，我們就在這邊好好討論，或者回到小組討論也可以，而不是就擱置，或者是直接否決掉這個自治條例，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這是我的想法，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朱代理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其實我們是很無奈，我也是高雄市民，不是其他縣市，我自小就住高雄。現在就自治條例來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總預算之公共建設經費至少要 1% 的參與式預算決定，這個跟財政紀律法是有違背的，我們在兩次的公聽會都有表達，甚至在法規委員會也有表達，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在第 6 條第 1 項…。

黃議員捷：

可以說明違背的內容為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財政紀律法第 7 條，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有這樣的一個規範，在兩次的公聽會，還有第一次法規委員會裡我們也都有表達。再來就是第 6 條的公民審議案件審議委員會，有排他性的問題，也就是說進入審議會，管道往往被權力菁英所嚴密控制，受到政策影響的公民反而被排拒在審議會之外，會有這樣的情勢，所以我們認為違反公民參與由下而上的精神。第二個部分，公民參與的政治平等跟公平對話的問題，部分的公民無足夠的資源機會，以及知識權威的平等與形式來說服這樣子的論證。尤其社會上有較多資源的團體，能將有利於自己的信念強加於弱勢的群眾之上，由於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無法進行理性的討論，我們才會提到這樣的見解。第二個，審議委員會組成的代表，有這樣的一個限制是說，審議會之委員是否極具代表本市多數民意，還是有一些疑義。再來就是，地制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民代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該直轄市政府相關機構任何職務，這個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有表達上面這些問題，後來在整個過程中，法規委員會也好、公聽會也好，我們並不是沒有做這樣的陳述，當然法規委員會也針對這個部分有他們的看法和意見，以上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們都已經到了二、三讀，才在討論這個是有點不合理，應該要像剛才邱議員俊憲提到的，要回到小組裡面做實質審查和討論，把每一條的可行性到哪裡，討論完再送到這裡來，不然這樣子真的會很危險。每一條的狀況都這麼多，即便在這裡通過，更何況現場的議員並不多，我們若這樣子通過了，其實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會變成我們通過了一個不可行，甚至和現行法律有衝突的自治條例，變成高雄要自己創一個法律，這是風險非常高的。是否可以把之前的會議紀錄提供給在座的議員知道，包括公聽會和研考會的審查意見都提供給我們，這樣可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議會召開兩次的公聽會。

黃議員捷：

再請議會提供給我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是，有紀錄。

黃議員捷：

包括研考會的意見也一併提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好。我們會提供。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小組召集人吳議員益政再次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針對公民參與條例，一開始提出時，市政府一直很抗拒，時間也很久，也正式開了兩次公聽會，態度一直沒有改變。我們公民參與的本身意思就是需要公民參與，市政府也是公民一部分，我們也希望他們參與討論。我們不希望請你定，你不定，我們自己定，你也不同意，不同意你也要提出對案。一般來說，市議員、市議會所提出的法案，市政府若是很負責任，要提出一個相對條文可以比較，因為市政府一開始就不願意接受，只是先讓他們自己提案，自己用行政命令在做，事實上在進行的過程當中也沒很具體。第一個，我們希望是送到大會，讓大家知道這個議題，關心的議員也知道現在進度到哪裡，如果我們要停在這裡繼續開公聽會也沒問題，或者要往前推也可以。如果議會要展現說，一定要參與這個，我們這一屆一定會通過，這樣子才會真正面對壓力。

第一個先向大家報告，所謂公民主參與預算，這個不是新的東西，全世界進

步的城市都有這樣子的規範，所以市府老是提出財政紀律，議會不能決定預算，這些沒有違反民主，那全世界進步的城市都違反了民主程序，那是他們沒有財政紀律嗎？我想不要拿這個理由，我覺得在兩個時空談話就會很辛苦，而且第二個我要講的是，我們是在政府的預算規模內，你看要匡列哪個部分，就像剛剛有提的，有公園啊！有哪個部分在這個預算的範圍內，我們用公民參與先做，你可以先把它匡列下來，而並不是說我們提一個案，結果你沒有這個預算，沒有這件事情。所以第一個，你可以事先匡列哪一個項目是要提供給公民參與的，在這裡就由公民參與，如果這一段時間沒有公民參與提出，你們就按照你們原來的計畫程序去走你們所謂的預算內容。

第二個，我也提過如果要公民參與，如果主動提出來，譬如今年一樣嘛！我們的預算你可能年底以前提出來，明年初通過公民審議委員會要送到市政府，市政府因為通過正式程序的公民參與案，就列為你們在編列下一個年度預算的一個項目提案。一樣嘛！我們議員也可以提建議案，但是採不採用是他的決定權嘛！現在透過公民參與提出的這些建議案，也是你們編列在你們的年度預算，最後還是要送議會審查，只是我們議會在審查的時候，知道這個是由公民審議委員會提出的預算，當然議員在審查這個預算就會更尊重公民參與提出的預算，但是你還是可以否決，所以並沒有違反所謂的…，沒有越權，因為現在是代議政治的一個制度，最後還是議員做審查預算的決定，所以第一個在回答所謂公民參與式預算，這個細節我們可以再定，但是請研考會副主委不要…，因為我們尊重研考會是代表市政府的立場，所以不要提出公民主參與是違反財政紀律、違反民主，已經說得很清楚，這是第一個在這裡能夠公開的討論。

第二個，平台的提案，中央國發會有，可是國發會我們要討論的就是說，我多少人提案，提案的權利居然是一個目的而已，只能我中央要理你，給你回答，你搞了老半天才 5,000 人提案，政府只有一個義務，我要回答你，我有收到了，這個完全沒有後面的機制，不管要怎麼做，是沒有後面的機制，所以空有一個平台，可是把百姓…，我乾脆投書報紙就好了，我還弄了老半天。這是第二個，也是突顯我們現在公民參與的荒謬性，所以市政府在地方的層級可以先訂一個方式怎麼去處理，也不會違反現在所謂的行政權跟立法權，公民參與要做到什麼程度？我覺得地方要先做實驗，中央在處理這個事情會更有經驗，這是第二件要探討的。

第三個，有關爭議事件也是一樣，我們有議員，為什麼公民有意見可以跟議員提案，請議員質詢，或在議會做預算審查、復議案都可以，但是會碰到哪些事情？我現在在這裡舉例，因為這些公民團體是經過這幾年的無奈所提出來，我先用最新的例子倒回去講。第一個，譬如輕軌，可能輕軌有很多公聽會，公

聽會之後可能還是有些市民反對，還是有很多人支持，這個如果透過公民審議讓公民參與的話，它的程序譬如說我們經過公聽會，然後再來是市政府學者專家的意見提了三個方案，這三個方案到底是誰決定呢？這三個方案表示市政府也接受嘛！1、2、3都好，市議會也辦那麼多的公聽會，你覺得市政府提這三個方案都很好，到底誰是選1或2或3？因為市民對這個議題很尖銳，有支持跟反對者，跟黨派沒有關係，因為是要改變人的生活習慣，由公民參與的代表來決定，因為我們這個程序都走完了，到時候決定了，你不要怪哪一個議員，同樣是議員，有一部分支持，一部分反對，都很堅決。這個既然行政機關在專業上和選項都把它規劃出來，可行性也都規劃出來了，最後由市民決定，這樣大家都沒話說，我並不是把這個推給他，而是有類似這樣的爭議，就可以解決社會上的一些紛爭。

第二個，我們再回到以前，這些團體是李科永捐贈圖書館，有財團法人願意捐圖書館當然是好事，只是後來指定放在中央公園，而且要移樹、增加水泥地，違反這二十年來高雄市對公園綠地希望減少水泥的政策，因為把游泳池、運動場、電台都遷走的理由就是減少水泥地，結果你又因為要捐圖書館，看起來一方面捐圖書館是好事，可是一方面違反環境的議題，結果造成這些支持者和反對的，這都跟政黨沒有關係，坦白講都是公民跟對一些價值的選擇，我們議員也同時接觸支持者，很堅持你要支持，反對的也要議員做完全強烈反對。當人民有意見的時候，我們民意代表是間接代表，不是我議員個人的意見，當市民有兩方面衝突很強烈的時候，請把權力收回去，就是人民自己做決定，我覺得在解決市府的這些市政衝突會更容易。

第三個，我再舉一個例子，大家也不要敏感，這是價值中立，譬如某些市長參選的時候提出一些政見，坦白講也不見得經過學者專家充分討論預算規模、法令，但是可能提出一個訴願，他就必須要去推動，可是他推動的過程當中，他沒有做…，譬如說迪士尼，譬如說摩天輪，我講過發想都是好事，但是可能在執行的時候，他會碰到預算或規模的問題，或是別人來不來的問題，你有政見你提出來，你經過公民參與的時候，就是學者專家同意的時候，那個政見會更落實，而不是我有提出來，我必須做，我不做又被在野黨罵說你沒有落實政見，如果沒有經過一個適當的討論就硬要做，那個更可怕。我講的是我們在一個代議政治，不管是市長或市議會，都是一個代議政治，現在要逐步慢慢有一些…，沒有問題就讓這樣的機制去走。如果爭議很大的時候，公民就可以來參與決定，譬如這個論政，譬如說摩天輪，可能在野黨跟執政黨有很多的衝突，爭議是在議題的衝突，如果這個議題交回到人民的身上，那社會衝突的時候，我們會更有效率。

這是有關我們在所謂公民參與想要解決問題的企圖心，我也把公民團體所碰到的也跟大家公開，不然我們辦公聽會，在一讀會，社會大眾也不了解到底為什麼要辦這個？所以我也同意任何法律，如果沒有共識不要硬過，今天我相信市政府因為副主委依照他的立場，他現在是事務官，不是主委，在這裡要讓他去承擔這些，我們也不會為難，在代理期間我們也同意先再繼續擱置，然後我們在這段時間再繼續把這些…，就是剛剛其他議員所說的，我們把這整個爭議再釐清一下，我們也請市政府把它支持和反對的理由先寫清楚，讓我們這邊的說明說得更清楚，然後我們再抽出，如果還沒有做好，我們就先擱置，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的說明。針對剛剛很多議員都對於本案提出了很多疑慮跟爭執點，代理主委也說明了一些跟原來沒有列在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的部分。召集人建議本案再擱置，有沒有人附議？好，本案就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2-1 頁，「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擱置。說明：請市政府於休會期間邀集相關單位具體討論；並於第三次大會重新研擬草案送本會審議。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因為本提案人郭建盟議員不在現場沒有辦法說明，我們是不是也請召集人吳益政議員再說明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也是公民團體請郭建盟委員跟本人提出，所以這個是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也是針對現在整個貧富差距跟所謂資本門擴大有很多的關係。現在中央這個法令，我們地方因為在省府時代的時候，很多地方都是透過合作事業蓬勃發展，但因為凍省之後，就把這個角色回到我們中央，但是中央對這個案子就沒有再執行了。地方這幾年的合作社也都按照過去舊的模式發展，他們發現現在很多的工作，要嘛你就成立公司，就變成公司治理的問題、股權的問題。現在有很多的工作，他們可能希望自營者跟資本能夠是同一個人所組成的合作事業，去解決現在社會上的這些問題，跟解決所謂的經濟、跟現在公司組織的僵化，所以希望提出…。現在全世界也是對合作事業開始在推動，因為公民團體都比較進步，所以提出來的這些法令，對行政機關來講都是窒礙難行。

現在第一個就是針對主管機關到底是社會局，還是其他單位，在這個過程當中也是爭議不定。但後來我們發現現在發展合作事業跟經濟的問題也很重要，到底該由經發局，還是社會局，因為現在中央的對接是社會局，我們自己研讀應該是經發局，但是還是希望社會局先開始做這個機構，但是社會局也是一樣

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要聽聽官方的說法，對社會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你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要跟大家報告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謝代理局長說明。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在社會局接到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這一塊，我們在今年 1 月 13 日由我們副秘書長召集 19 個局處，邀請專家來教導我們有關合作事業相關的事宜。我們在 2 月 21 日也把這些相關局處，針對 1 月 13 日主席指示的事項做一些討論，這個會議裡面就決議先暫緩法規的制定，請社會局先針對本市合作事業的提升，由市府成立推動小組來辦理這一項合作事業。所以我們在 3 月 11 日也奉准成立了推動小組，並在 5 月 27 日由主席張副秘書長主持召開第一次會議，這個會議的決議，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推動本市合作事業相關事宜。

在法規方面的話，依據合作社法第 2-1 條的規定，合作社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內政部，在直轄市是直轄市政府，但他的目的事業要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來指導及監督。我們衡酌了一下高雄市合作社社務主管機關，分別是農業局、海洋局跟社會局來輔導。再依據合作社法第 3 條的規定，合作社是可以經營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信用、保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所以它的業務類別可以分 11 種，我們看了，也分析一下，本市合作社的類型裡面，大概以農業及消費合作社居多，占了將近 84.2%，所以以上的部分是社會局針對這個案子裡面所做的一些報告分析。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也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針對此案的意見做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關這個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首先要說明的就如同剛才社會局報告的，這個在中央已經有合作社法，包括輔導考核的一些辦法也都有。當初我所了解就是公民團體希望高雄市能夠更加積極去促進這樣的事情，所以就法規面來講，本局認為現行的中央法律，還有一些法規命令是可以先讓我們來推動。當然「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所以我們也希望不要一下就直接進到立法的階段，我們希望能夠在執行過程當中，如果碰到任何執行上有所困難的時候，我們再透過法規做一個工具來解決，所以市府這邊也跟這些公民團體開過會，然後也從善如流，也就如同剛才所講的，我們就成立推動委員會來執行。當然最後的結果應該是要做一個滾動式的檢討，就在這樣的定期執行過程當中，如果有碰到什麼樣的不足，需要有一些政策工具，或什麼樣的法令措施，

我們都希望透過這樣的平台能夠提出來，來做為一個修法的參考，這樣比較切合實際。當然我們最後還是要說，對於公民團體提出這樣的一個自治條例，我們法制局也是認同他的理念，這點我們無庸置疑，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法制局的說明。我們小組召集人也說明了，本案是不是也擱置，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本案應該是界定哪一個局再提出，並把相關的說明也送議會讓大家更了解，先擬一個草案過來，好不好？本案就擱置，有沒有人附議？好，謝謝。（敲槌決議）

今天原排定審議的進度已全部完成，本席宣布散會。（敲槌）